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因楊榮義先生
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6.1 而向其施加制裁

制裁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開譴責楊榮義先生（“楊先生”）及對其施加為期 24 個月的冷淡對待令，指其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6.1 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楊先生將被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為期 24 個月，由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止。

背景及重大事實

2. 楊先生於 2016 年 7 月 8 日首次投資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萬亞”），而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他持有約 23.13% 權益。
3. 2016 年 8 月 1 日，楊先生買入 227,760,000 股萬亞股份（“股份”），使其股權由約 23.13% 增至約 31.13%。2016 年 8 月 3 日，楊先生購入額外 49,480,000 股份，令其持有的萬亞股權進一步增至 32.87%（統稱“收購事項”）。
4. 2016 年 8 月 3 日，萬亞董事會透過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呈交的權益披露通知，獲悉楊先生持有的股權，並留意到楊先生可能已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該要約”）。萬亞繼而就楊先生作出該要約的意向進行查詢。楊先生的法律顧問回應指，楊先生無意作出該要約。
5. 2016 年 8 月 4 日，萬亞股份的買賣被暫停，以待就上述事宜發出公告。
6. 同日，楊先生透過其法律顧問向執行人員作出書面陳述，述明他無意取得萬亞的控制權，以及他未有察覺其已產生作出要約的責任。儘管楊先生表示其未有準備作出該要約，但執行人員提醒楊先生注意《收購守則》規則 26.1 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規定及即時遵守該規定的重要性。
7. 2016 年 8 月 8 日，萬亞發出公告，指楊先生已觸發該要約，但他無意作出該要約。該公告亦述明，證監會當時正在考慮應就收購事項而採取的適當行動。

《收購守則》的有關係文及論述

8. 《收購守則》規則 26.1 規定：

“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

(a) 任何人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間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時；……

該人須按本規則 26 所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作出要約……”

9. 因此，當楊先生持有的萬亞權益於 2016 年 8 月 1 日跨越了 30% 的界線達至 31.13% 時，便觸發了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但他卻沒有提出全面要約。

對楊先生施加的制裁

10. 執行人員已詳細考慮本個案的證據，包括楊先生在陳述中表示，他為該事件衷心表示歉疚，以及他忽視了《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和未有徵詢專業意見。2016年8月9日，即股份恢復買賣當日，楊先生出售了88,680,000股股份，令其股權減少至低於30%。
11. 楊先生承認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26.1(a)，令萬亞股東失去了就他們的股份接獲全面要約的權利。
12. 規則26.1是《收購守則》其中一條最重要的條文。執行人員要求所有積極從事證券市場活動的人士遵守《收購守則》，當中包括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而楊先生卻未能符合他理應達到的標準。楊先生在此事上的行為漠視了《收購守則》，故應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楊先生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13. 執行人員藉此機會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否則，他們可能會發覺當局為了保障香港證券市場的參與者的利益而透過制裁的方式，令他們無法使用這些市場的設施。

2017年8月30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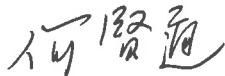
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 項發出的命令

楊榮義先生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謹此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所有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10)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如未經執行人員事先書面同意，不得：

- 直接或間接以或繼續以持牌法團、持牌代表、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的身分，為楊榮義先生或任何受其控制的法團（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行事；或
- 明知而直接或間接協助違反本命令。

承執行人員命



何賢通先生

執行董事

2017 年 8 月 30 日